

請持續維護校園飲食安全及宣導健康飲食，請查照。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3/13 16:47:03

主旨：請持續維護校園飲食安全及宣導健康飲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5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惠請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，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另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

三、另關於如何降低兒童高熱量低營養飲食等相關事宜：

(一)國健署整合有關健康飲食及生活化運動資訊，彙製「健康生活動起來」手冊，作為推動健康體重管理之衛教資料及供民眾參考運用，電子檔可至該署網站下載(網址：

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/web/content.aspx?NO=169&PAGE=1>)，或洽本市衛生局索取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。

(二)為協助學校推動健康體位工作，國健署製作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，可至網站(

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/web/file/1020.pdf>)參閱

(三)國健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，歡迎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組隊參加，一起落實「聰明吃、快樂動、天天量體重」的健康生活。學生、家長或教職員有任何關於飲食、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問題，歡迎撥打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專線「0800-367-100 (0800-瘦落去-要動動)」，也可利用網路電話撥入[地址]網址 http://210.59.250.202/HPA_WebCall/)或免費用LINE網路通話(搜尋ID:0800367100)，向專業營養師及運動人員諮詢。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9:00至晚上9:00，提供國、臺語電話諮詢服務，即使在服務時間以外來電，亦可透過語音留下您的問題，營養師與運動專業人員將主動致電回覆解答。

(四)國健署建置肥胖防治網(網址 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>)及健康九九網站(網址

<http://health99.h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亦提供民眾正確飲食相關衛教資料，歡迎瀏覽及下載運用。

(五)為營造安全健康學校飲食環境，提供透明化的學校營養環境，提升家長及學生對學校供餐信心及信賴度，請各校每日確實登錄「桃園市學校午餐營養登錄平臺」(<http://163.30.142.6/>)公布食材(明細)內容(包含品牌、來源)、葉菜類(應避免以時令蔬菜名稱取代，請詳列青菜名稱，如菠菜、青江菜等)、蛋類、魚類、肉類、豆類、油脂、調味料、熱量標示及每日菜單，供學生及家長參閱

(六)請各校確依「學校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等規定，持續辦理及查核103學年度校園食品供售情形，並主動掌握農政、衛生與健康機關發布之訊息，以維學生飲食安全及健康。